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75號

原告 楊淑惠
被告 張登茂（原名：張寶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該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然經本院向該址送達，經查無該址之所在，此有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且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○里區○村路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亦非屬本院轄區，應認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巫嘉芸